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梁世中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叁仟叁佰伍拾肆元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貳拾玖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薪資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原告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10號判決確定，兩造互有勝敗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7,234元，第一審應徵裁判費1萬1,989元，原告已繳6,234元，暫免繳納金額為5,755元；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敗，原告就敗訴之103萬8,474元及1萬456元提起上訴，另追加1萬4,763元及1萬4.316元，合計上訴金額107萬8,0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538元，原告已繳9,110元，暫免繳納金額為8,428元。第二審判決廢棄第一審關於6,610元部分，改判原告勝訴，並准許原告追加之1萬4,316元部分，駁回原告107萬1,399元之上訴，全案確定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10萬624元部分於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號確定，依該判決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

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第一審未確定之6,610元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、上訴之103萬8,474元及追加之1萬4,763、1萬4,316元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則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110號判決諭知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第一審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萬1,917元【計算式：11989×（0000000/0000000)=11917】，被告應負擔477元【計算式：11917×4％=477】，原告應負擔11,440元。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72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萬7,538元，合計1萬7,610元，被告應負擔352元【計算式：17610×2％=352】，原告應負擔1萬7,258元。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2萬8,698元，由被告負擔82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,234元及9,110元，所餘金額為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。據此計算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萬3,354元【計算式：00000-0000-0000=13354】，由被告向本院繳納829元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廖雅雯